

第十章 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借款费用是企业因借入资金所付出的代价，它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额、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研发无形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条件时也可以资本化。

（二）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范围

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范围既包括专门借款，也包括一般借款。

（三）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指企业已经发生了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所发生的支出。其中：

（1）支付现金，是指用货币资金支付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支出。

（2）转移非现金资产，是指企业将自己的非现金资产直接用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3）承担带息债务，是指企业为了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承担的带息应付款项（如带息应付票据）。如果企业赊购这些物资承担的是不带息债务，就不应当将购买价款计入资产支出，因为该债务在偿付前不需要承担利息，也没有占用借款资金。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企业只有在上述三个条件同时满足的情况下，有关借款费用才可开始资本化，只要其中的任何一个条件没有满足，借款费用都不能开始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的原因必须是非正常中断，属于正常中断的，相关借款费用仍可资本化。

1. 非正常中断

通常是由于企业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等所导致的中断。

2. 正常中断

通常仅限于因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程序，或者事先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中断。

（五）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总原则：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借款费用的计量

（一）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专门借款

专门借款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资本化期间的实际的利息费用 - 资本化期间的存款利息收入

2. 一般借款

【提示】该公式运用的前提是**资本化期间内**。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其中：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Σ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二) 辅助费用

辅助费用，以发行债券为例，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佣金、手续费等应**计入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中，即包含在“利息调整”明细科目中。摊销时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算实际利息费用。

(三) 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外币一般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全部费用化**。